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
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
或者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
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 条 公司 应 当审 慎 使用 募 集资 金 ，保 证 募集 资 金的 使 用 与招 股 说明 书

或 者 募 集 说 明 书 的 承 诺 一 致 ， 不 得 随 意改 变 募集 资 金 投 向 ， 不 得 变 相 改 变 募 集

资金用途。

公 司 应 当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地 披 露 募 集 资 金 的实 际 使 用 情 况 。 出 现 严 重 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 条 募 集 资 金不 得 用于 开 展委 托 理财 （现 金 管理除 外 ） 、委 托 贷款 等

财 务 性 投 资 以 及 证 券 投 资 、 衍ㅵ 턈 䦘 投 资 ， 不 ᗈ ⵁ 锘 䘶 㓍 䆕 投 资 ࠭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
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
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
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
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及期限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
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
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
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
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
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告事会审裱葒ᝀ奐î쒁㤀露。使用计划ゑ趰分露。使用计划㆜告 第十҃择숀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
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
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
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ዒ쭁⴬됒틋䄭⠺錃䅠
 
몘秀ꋺ时已䉳改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
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
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
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解释
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
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
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七条ㆇ삗၃㇙က 并在募集䍌鄀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
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
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
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
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应视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相关责
任人以处分，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
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